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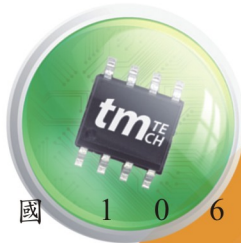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5468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M Technology, Inc.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2 2 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壹、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貳、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參、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37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壹、開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 6 號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彭董事長孟瑤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四) 本公司民國 105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六、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為 359,504,472 元，虧損達實收資本額 698,229,090 元之二分之一。本公司目前積極開拓新產品之業務推展，並且擲節公司營運費用支出，期能提升獲利目標及改善財務結構。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說明：1.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案，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私募 25,000,000 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105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完成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 16,835,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 5.94 元，並已收足股款，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下表。剩餘之 8,165,000 股，因私募期限屆滿（至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逾期不再辦理。

項目	民國 105 年私募(增資基準日：105 年 8 月 2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 25,000,000 股為上限。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 105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訂價原則訂定。以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為定價日，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 5.13 元、5.14 元、5.09 元，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新台幣 5.12 元，本公司依規定擇計算價格較高者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新台幣 5.12 元為參考價格，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每股淨值為 5.94 元，為不損及股東權益擬以每股新台幣 5.94 元為本次私募價格。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價款繳納完成時間	105 年 8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p>私募對象：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資格條件：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三款</p> <p>認購股數：16,835,000 股</p> <p>與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之母公司</p>
實際認購價格	5.94 元
實際認購價格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 5.94 元為參考價格 5.12 元的 116.02%，尚屬合理。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且預定達成之效益為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計劃執行進度	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已於 105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私募普通股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升營運效能提高效益。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第 12~21 頁附件三暨第 22~31 頁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虧損撥補表如下，敬請 承認。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5 年度		
	小計	合計
民國 105 年度稅前虧損	(\$71,865,976)	
加：所得稅費用	0	
民國 105 年度稅後虧損		(\$71,865,976)
加：期初累計虧損	(\$220,898,913)	
加：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66,401,660)	
加：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337,923)	
期末累計虧損		(\$359,504,472)

負責人：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主辦會計：徐新花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通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6 頁附件五)。

2. 提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6 年全球經濟復甦乏力，經濟成長率創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新低。主要原因係美日歐等先進國家表現不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等影響，加上英國脫歐對歐盟政經發展影響的不確定性，衝擊金融市場與全球貿易，影響消費者與投資者信心，全球經濟陷入「低成長陷阱」。

根據 WSTS 統計公佈 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3,389 億美元，較 2015 年的 3,352 億美元成長 1.1%。而 2016 年台灣整體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4,493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8.2%。本公司 2016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1,263 仟元，較 2015 年之新台幣 421,291 仟元衰退 50.60%，係因 LED 市場市況不佳，致本公司 2016 年淨損為新台幣 71,866 仟元，較 2015 年虧損增加，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22 元。

中國大陸於 2016 年 3 月發布了十三五規劃，大力推進中國大陸半導體領域創新和產業化，中國大陸新興 IC 設計公司崛起，無論在技術水準或產品發展等已威脅到台灣 IC 設計業者。台灣 IC 設計公司面臨比以往更嚴峻之競爭，唯有不斷求新求變，擴大及改變產品在新的技術、新的應用市場及新區域市場之價值活動，才能維持原來領先之優勢。本公司面對中國大陸 IC 設計同業之挑戰，嘗試調整商業模式，以服務不同市場及次系統整合業務發展模式，開發新產品、新客源及新市場，使能守穩已有之市場優勢與競爭力，期在新市場取得與客戶多贏的結果，擺脫其他競爭者，逐步構建公司產品藍圖。

2016 年本公司在原有 IC 設計領域努力業績之餘，著眼未來綠能產業之發展前景，轉投資綠色能源事業，目前仍處於耕耘階段。展望 2017 年除上述綠能產業外，在 IC 設計領域，仍需要掌握新的技術、新的應用市場及新區域市場等挑戰與機會，並持續加強及擴展主力產品線之研發與市場推廣，使業績往正向發展：

1. LED IC 產品線方面：2016 年推出新產品應用於 LED 車燈市場，已相繼導入著名大廠，無論在台灣、大陸逐漸成為市場主流方案。除在後裝市場獲得客戶認可，2017 年於前裝車燈廠亦有突破，預計 2017 年第二季通過車規 AEC-Q100 認證後，則可順利出貨，也將逐步為 2017 年業績帶來貢獻。安全監控應用產品，因受到紅色供應鏈衝擊，原來市場領先地位受到挑戰，惟過去認證凱鈺品牌市場區塊，仍維持一定市場佔有率。展望未來，凱鈺 LED 產品線，將全力耕耘車燈市場，後續新產品開發更

強化產品完整性，以滿足客戶各類車燈應用需求，期望成為 LED 車燈驅動 IC 領導品牌。

2. 光通訊 IC 產品線方面：由於網際網路上語音、影像、數據等需求，如高清直撥、高清監控及各式共享平台應用的快速發展，網路的速度及頻寬的要求越來越大，促成光纖到府(FTTH EPON/GPON)、第四代無線通訊網路(4G LTE)、物聯網(IOT)、數據中心(Big Data)的佈建火熱。本公司 2016 年在中國光纖到府(FTTH)市場取得了不錯的成績。展望未來一年，將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及財力於下一代 10Gbps 光纖到府(FTTH)、第四代無線通訊網路(4G LTE Advance)及未來第五代無線通訊網路(5G)光纖相關的光電零組件，研發高速及整合型晶片解決方案，及高速高靈敏度的轉阻放大器，以提昇產品的完整度，擴展本公司之高速產品線，期許能提升本公司的高速產品技術競爭力和業務規模級利潤，並透過上中下游光收發模組業者之整合，擴展本公司在光纖通訊市場的領導地位並促進整體產業之繁榮興盛。

本人與經營團隊對於本公司去年營運表現不佳，未能達成各位股東之期望，在此深表歉意。凱鈺經營團隊未來仍將秉持專業管理，致力拓展產品市場與新商機積極突圍，努力達成公司穩定成長之營運目標。在此希望各位股東仍能如以往給予本公司經營團隊支持與愛護。衷心感謝！

負責人：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主辦會計：徐新花



附件二、民國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 佑 玲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寶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維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name '李維倩'.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37 號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鈺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鈺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鈺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鈺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說明。

凱鈺公司於民國 96 年合併取得我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商譽計新台幣 47,251 仟元，凱鈺公司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時，按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前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定過程，確認估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核准之預算一致；評估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合理性；評估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合理性，包含無風險利率、系統風險係數及市場報酬率。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44,542 仟元。

凱鈺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晶片，可能會因為市場需求變化及技術快速更新，致存貨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凱鈺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取得存貨評價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抽核個別存貨項目用以核對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政策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鈺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鈺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鈺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鈺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鈺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凱鈺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鈺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王偉臣

王偉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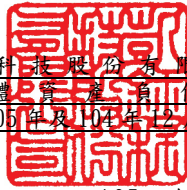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598	15	\$	57,533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39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1	-		10,63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041	2		129,545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84	-		1,38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	-		11	-
130X	存貨	六(四)		44,542	9		75,092	14
1410	預付款項			3,725	1		2,57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4,000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7,774</u>	<u>28</u>		<u>278,171</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2,000	9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八		181,647	37		125,544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1,588	12		54,523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47,251	10		47,251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0,000	4		20,00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47	-		6,7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3,233</u>	<u>72</u>		<u>254,075</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	<u>491,007</u>	<u>100</u>	\$	<u>532,246</u>	<u>100</u>

(續次頁)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1,137	10	\$	86,248	16
2170	應付帳款			15,861	3		20,42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48	1		1,70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251	4		16,44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483	7		53,788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及八		5,873	1		8,64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7,553</u>	<u>26</u>		<u>187,258</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	-		10,71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0</u>	<u>-</u>		<u>11,31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28,153</u>	<u>26</u>		<u>198,572</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98,229	142		529,879	1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3,363	3		16,554	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359,505)	(73)	(220,899)	(4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0,767	2		8,140	2
3XXX	權益總計			<u>362,854</u>	<u>74</u>		<u>333,674</u>	<u>6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91,007</u>	<u>100</u>	\$	<u>532,24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徐新花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91,263	100	\$ 421,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46,000)	(76)	(319,873)	(76)
5900 營業毛利		45,263	24	101,418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3,456)	(23)	(39,901)	(10)
6200 管理費用		(29,080)	(15)	(26,26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485)	(20)	(43,569)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021)	(58)	(109,730)	(26)
6900 營業損失		(65,758)	(34)	(8,31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918	1	1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744	3	7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533)	(1)	(2,2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237)	(6)	(3,98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08)	(3)	(5,356)	(1)
8200 本期淨損		(\$ 71,866)	(37)	(\$ 13,668)	(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1,705	6	(\$ 1,50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五)	(9,078)	(5)	(1,0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2,627	1	(\$ 2,5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239)	(36)	(\$ 16,237)	(4)
9750 基本每股盈損	六(二十二)	(\$ 1.22)		(\$ 0.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璠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徐新花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採 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 資股權淨值之 變 動 數	資本公積—員 工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04 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529,879	\$ 1,948	\$ 11,170	\$ 5,109	(\$ 207,231)	\$ 10,907	(\$ 198)	\$ 351,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673)	-	-	-	-	(1,673)		
本期淨損	-	-	-	-	(13,668)	-	-	(13,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1,062)	(1,507)	(2,56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29,879</u>	<u>\$ 1,948</u>	<u>\$ 9,497</u>	<u>\$ 5,109</u>	<u>(\$ 220,899)</u>	<u>\$ 9,845</u>	<u>(\$ 1,705)</u>	<u>\$ 333,674</u>		
105 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9,879	\$ 1,948	\$ 9,497	\$ 5,109	(\$ 220,899)	\$ 9,845	(\$ 1,705)	\$ 333,674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168,350	(1,948)	-	(66,402)	-	-	1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243)	-	-	-	-	(1,24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38)	-	-	(338)		
本期淨損	-	-	-	-	(71,866)	-	-	(71,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9,078)	11,705	2,62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98,229</u>	<u>\$ -</u>	<u>\$ 8,254</u>	<u>\$ 5,109</u>	<u>(\$ 359,505)</u>	<u>\$ 767</u>	<u>\$ 10,000</u>	<u>\$ 362,854</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徐新花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1,866)	(\$ 13,6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8,784	8,125
各項攤提	六(七)(十八) -	70
處分投資損失	1,09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533	2,22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59)	(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7,645)	-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12,237	3,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367	(7,928)
應收帳款	43,569	46,680
其他應收款	(203)	(1,370)
存貨	30,550	(21,734)
預付款項	(1,153)	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568)	(126,3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4	118
其他應付款	1,818	(2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5)	645
其他流動負債	4,670	2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964	(109,076)
收取之利息	159	68
支付之利息	(2,540)	(2,243)
收取之股利	-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583	(111,2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二) (32,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11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8,810)	(26,2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30,607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065)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47)	(26,3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 35,000	86,248
短期借款減少	六(八) (70,111)	-
關係人借款本期舉借數	七 30,000	50,000
關係人借款本期償還數	七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8,160)	(15,2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0)
現金增資	1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29	120,7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065	(16,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33	74,4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598	\$ 57,5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璠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徐新花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32 號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凱鈺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鈺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鈺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商譽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說明。

凱鈺集團於民國 96 年合併取得我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商譽計新台幣 47,251 仟元，凱鈺集團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時，按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前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多項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制定過程，確認估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核准之預算一致；評估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合理性；評估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合理性，包含無風險利率、系統風險係數及市場報酬率。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44,542 仟元。

凱鈺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晶片，可能會因為市場需求變化及技術快速更新，致存貨產生跌價或過時陳舊。凱鈺集團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之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取得存貨評價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及金額與存貨明細帳一致；抽核個別存貨項目用以核對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政策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鈺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王偉臣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156	21	\$ 68,830	1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39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1	-	10,63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041	2	129,545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1,775	-	1,65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	-	12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44,542	8	75,092	14
1410	預付款項		13,149	3	2,65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057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4,047</u>	<u>35</u>	<u>289,823</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2,000	8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5,782	18	110,946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2,702	12	54,643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24,649	23	47,251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0,000	4	20,00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24	-	6,7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6,057</u>	<u>65</u>	<u>239,597</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530,104</u>	<u>100</u>	<u>\$ 529,420</u>	<u>100</u>

(續次頁)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1,137	10	\$	86,248	16
2170	應付帳款			16,088	3		20,42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21	-		1,70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2,109	4		16,89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226	6		50,313	10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	六		20,000	4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6,131	1		8,84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8,412</u>	<u>28</u>		<u>184,432</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	-		10,71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0</u>	<u>-</u>		<u>11,31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49,012</u>	<u>28</u>		<u>195,746</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98,229	132		529,879	1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3,363	3		16,554	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359,505)	(68)	(220,899)	(4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0,767	2		8,14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62,854</u>	<u>69</u>		<u>333,674</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238</u>	<u>3</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81,092</u>	<u>72</u>		<u>333,674</u>	<u>6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30,104</u>	<u>100</u>	\$	<u>529,42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徐新花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91,263	100	\$ 421,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46,000)	(76)	(319,873)	(76)		
5900 營業毛利		45,263	24	101,418	24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387)	(20)	(34,404)	(8)		
6200 管理費用		(43,884)	(23)	(30,78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721)	(20)	(43,569)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992)	(63)	(108,760)	(26)		
6900 營業損失		(74,729)	(39)	(7,34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081	1	2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960	3	90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533)	(1)	(2,2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731)	(3)	(5,30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7	-	(6,326)	(1)		
7900 稅前淨損		(73,952)	(39)	(13,66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4)	-	-	-		
8200 本期淨損		(\$ 73,966)	(39)	(\$ 13,668)	(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2,795)	(1)	\$ 4,08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11,705	6	(1,50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五)(十六)	(6,283)	(3)	(5,1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2,627	2	(\$ 2,5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339)	(37)	(\$ 16,237)	(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866)	(38)	(\$ 13,66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2,100)	(1)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239)	(36)	(\$ 16,23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2,100)	(1)	\$ -	-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1.22)		(\$ 0.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璣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徐新花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9,879	\$ 1,948	\$ 11,170	\$ 5,109	(\$ 207,231)	\$ 10,907	(\$ 198)	\$ 351,584	\$ -	\$ 351,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673)	-	-	-	-	(1,673)	-	(1,673)
本期淨損	-	-	-	-	(13,668)	-	-	(13,668)	-	(13,6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1,062)	(1,507)	(2,569)	-	(2,56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9,879</u>	<u>\$ 1,948</u>	<u>\$ 9,497</u>	<u>\$ 5,109</u>	<u>(\$ 220,899)</u>	<u>\$ 9,845</u>	<u>(\$ 1,705)</u>	<u>\$ 333,674</u>	<u>\$ -</u>	<u>\$ 333,674</u>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9,879	\$ 1,948	\$ 9,497	\$ 5,109	(\$ 220,899)	\$ 9,845	(\$ 1,705)	\$ 333,674	\$ -	\$ 333,674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168,350	(1,948)	-	(66,402)	-	-	100,000	-	1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243)	-	-	-	-	(1,243)	-	(1,243)
本期淨損	-	-	-	-	(71,866)	-	-	(71,866)	(2,100)	(73,9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9,078)	11,705	2,627	-	2,627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四)	-	-	-	-	-	-	-	20,000	2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六(二十四)	-	-	-	(338)	-	-	(338)	338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8,229</u>	<u>\$ -</u>	<u>\$ 8,254</u>	<u>\$ 5,109</u>	<u>(\$ 359,505)</u>	<u>\$ 767</u>	<u>\$ 10,000</u>	<u>\$ 362,854</u>	<u>\$ 18,238</u>	<u>\$ 381,09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徐新花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3,952)	(\$ 13,6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8,848	8,178
各項攤提	六(十九) 1,856	7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22)	(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及七 (7,645)	-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八) 1,09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533	2,222
股利收入	-	(8)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31	5,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367	(7,928)
應收帳款	43,569	46,680
其他應收款	(167)	(1,365)
存貨	30,550	(21,734)
預付款項	(10,492)	131
其他流動資產	(5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341)	(126,3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7	118
其他應付款	5,135	(696)
其他流動負債	4,733	2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454	(108,959)
收取之利息	322	247
支付之利息	(2,540)	(2,242)
收取之股利	-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36	(110,9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二) (32,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1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9,876)	(26,2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30,606	-
購置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1,31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6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45)	(26,2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 35,000	86,248
短期借款減少	六(八) (70,111)	-
關係人借款本期舉借數	七 30,000	50,000
關係人借款本期償還數	七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九) (18,160)	(15,24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00,000	-
非控制權益增資	六(二十四) 20,000	-
子公司發行特別股	六(十)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729	120,7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4)	(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326	(16,5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830	85,3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156	\$ 68,8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孟瑤



經理人：吳炳松



會計主管：徐新花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略)</p>	依作業規定，酌修文字。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p>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p>	依作業規定，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略)</p>	<p>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依作業規定，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p>	依作業規定，放寬對同一集團內子公司之專家意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略)</p>	<p>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略)</p>	見之適用。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u></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依作業規定，放寬申報標準及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七)前述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參、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積體電路晶片、零組件。
二、前項產品之技術及諮詢顧問。
三、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服務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內容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事情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會之決議，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經理人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員工紅利依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

本款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扣除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至三。本款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

七、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條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適用。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 83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 84 年 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 8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 85 年 6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 86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 87 年 7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 89 年 1 月 10 日
第七次修正於 89 年 4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 90 年 5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 91 年 4 月 25 日。
第十次修正於 92 年 4 月 11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 93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 96 年 5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 97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69,822,909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5,585,832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558,583 股

(二)截至 106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4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彭孟瑤	45,107,157	64.60%
董 事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盧超群	45,107,157	64.60%
董 事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鄧茂松	45,107,157	64.60%
董 事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建棋	45,107,157	64.60%
董 事	季 鎮 東	23,000	0.03%
獨立董事	王 愛 真	0	-
獨立董事	陳 嘉 盈	0	-
監 察 人	徐 美 玲	56,461	0.08%
監 察 人	張 佑 玲	10,000	0.01%
監 察 人	寶璐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李維倩	493,000	0.7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45,130,157	64.6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559,461	0.8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制定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定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簽到卡計算之。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十二、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五、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六、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